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6
(一) 立项审核流程	6
(二) 内核审核流程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7
(一) 业务部门立项审核过程	7
(二) 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会议的立项审核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13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5
(一) 合规性问题	15
(二) 财务问题	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 报告期内新发现的关联交易问题	20
(二) 发行人受到环保、消防处罚的问题	21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题	23
(四)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齐备问题	23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问题	24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4
(一) 历史沿革问题	24
(二)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的问题	25
(三) 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28
(四) 盈利能力问题	33
(五) 客户集中度问题	37
(六) 其他问题	38
四、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及回复	38
(一) 请关注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8
(二) 请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核查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0
(三) 请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并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1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4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4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55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55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56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56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6
十二、保荐机构对其他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聚杰微纤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杰君合	指	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聚杰染整	指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
聚杰无尘	指	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
聚杰微纤项目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超细纤维	指	又称微纤维、细旦纤维，极细纤维，英文名 microfiber ，国内理论上将单纤维线密度在 0.55dtex(约 0.5D) 以下的纤维成为超细纤维。
超细复合纤维	指	同一根纤维截面上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相混合的聚合物的超细纤维。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机织、针织、无纺布造。
坯布	指	供印染加工的本色布料
开纤	指	将粘接、聚合在一起的超细复合纤维散开、蓬松，增大单根纤维比表面积工艺。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工序，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方法可分为物理（机械）整理和化学整理两大类；根据后整理的目的以及产生的效果的不同，又可分为基本整理、外观整理和功能整理。
染料、染化料	指	能使面料等着色呈现不同色泽的物质，染色工序所用原料。
ZARA	指	飒拉，西班牙 Inditex 集团旗下的一个子公司，它既是服装品牌，也是专营 ZARA 品牌服装的连锁零售品牌。
C&A	指	欧洲著名时装零售品牌。
H&M	指	欧洲著名服装与化妆品零售商。
IKEA	指	宜家家居，著名跨国家居用品零售企业。

上海莘威	指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与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情况描述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 1、项目组在立项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 2、业务部门召开由业务骨干参加的部门立项会议，经评议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总部”）申报公司立项；
- 3、质量控制总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立项材料中的适销性分析报告由资本市场部审核；
- 4、业务部门对质量控制总部、资本市场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若有）进行书面回复；
- 5、质量控制总部发布召开立项会议的通知，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
- 6、对公司准予立项的项目，项目组正式项目承做，开始进一步尽职调查。

（二）内核审核流程

- 1、项目组编制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
- 3、业务部门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出具《复审报告》；

4、业务部门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可提请公司内核，经投行管理总部审核之后，申请材料提交质量控制总部。

5、质量控制总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

6、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和发行人对审核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将《审核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总部；

7、《审核意见回复》经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之后，全套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

8、内核办公室对全套内核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发布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通知；

9、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项目，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 $\frac{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

10、内核办公室对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进行汇总，向业务部门出具《内核意见汇总》；

11、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和发行人对《内核意见汇总》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落实，并将内核意见回复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

12、内核办公室对业务部门关于内核意见的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一）业务部门立项审核过程

1、2017年7月31日，项目组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编写完成立项申请文件，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2、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质控专员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立项

审核意见。

3、2017年8月8日，项目组所在部门总经理召集部门内业务骨干召开部门立项会议，经讨论后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光大证券内部立项审核标准，同意该项目向光大证券质量控制总部申报公司立项；

4、2017年8月8日，项目组正式向质量控制总部提交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会议的立项审核过程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立项小组由薛江、李松、王苏华等12名成员组成。

聚杰微纤项目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立项时间	2017年7月31日
参与讨论的立项小组成员	薛江、李松、王苏华等12人
立项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9月4日
立项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延安中路789号7楼710会议室
立项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郭护湘

保荐代表人：郭护湘、牟海霞

项目协办人：张晶晶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馨蕊、佟桑、赵宝玺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7年10月，项目组成员开始正式进场工作，对聚杰微纤展开尽职调查、

协助发行人撰写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护湘、牟海霞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核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现场核查、与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召开协调会、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等方法完成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以确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其他项目成员具体工作

项目组成员	工作内容
张晶晶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完成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制作。
孙馨蕊	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所处行业、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
佟燊	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
赵宝玺	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监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股利分配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申报文件的制作。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项目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证券发行上市工作全程。

1、尽职调查的范围

项目组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2、尽职调查的过程

（1）编制尽职调查计划

为了保证尽职调查不存在重大遗漏，在编制尽职调查计划时，项目组研究了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在保持职业审慎态度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的规模情况、业务特点和治理结构等因素，与发行人的管理层及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了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查阅相关资料

从工商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通过搜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和特点，掌握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一步把握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竞争优劣势，确认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走访银行机构，了解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和授信额度，向银行发询证函，核实发行人重大债务合同、抵押合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走访发行人当地海关、税务、土地管理、环保等机构，了解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并获取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填写调查清单，与相关人员访谈

项目组通过组织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调查清单的方式，初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时，项目组成员还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谈话的方式，了解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竞争优劣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通过调查清单和访谈的方式，项目组掌握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或问题，并确定了工作的重点。

（4）实地调查

在搜集调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多次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研发部、销售部等，以具体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经营状况。

（5）获取、查阅公司档案资料

公司档案资料的搜集和核查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业务情况、高管人员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等几个方面。

发行人基本情况、高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和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资料、关联方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他项权利证明，报告期内设备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抽查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缴纳凭证等；对于公司高管人员，查阅其个人简历资料、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最近一年薪酬情况、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取得高管人员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业务情况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资料，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对于大额客户，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调查其销售方式、销售途径和客户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真实性；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核心技术资料，核心技术人员奖励制度等。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项目组主要对发行人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明细账，项目组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单证、相应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

募集资金方面，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证明。

（6）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借鉴其工作档案

在涉及到发行人财务、法律方面的问题时，项目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与其他中介机构交流对问题的意见，经过多方讨论、论证，确认出问题的关键点和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对申请文件中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疑问的，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复核。

（7）定量、定性分析

定量、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核查、募投项目核查。项目组成员通过计算发行人各项财务比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明细构成分析，并辅助于趋势分析、环比分析等方法，综合分析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本运行效率、资金周转效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募投项目方面，项目组成员主要根据发行人规模、现有产销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及发行人业务目标等，分析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判断项目投产后的市场前景。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建立了工作底稿。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总部由 31 人组成。

质量控制总部对聚杰微纤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 1、2018 年 5 月 10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总部申请内核，并提交相关文件。
- 2、质量控制总部指定专人陆亦润、全园园、马云、朱庭婷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3、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质量控制总部陆亦润等到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进行了座谈，向项目组询问了相关问题。
- 4、在书面及现场审核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总部关于

聚杰微纤项目的内核审核意见》及《质量控制总部关于聚杰微纤项目的工作底稿审核意见》。

5、2018年5月26日，项目组就《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应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质量控制总部对回复进行初步审核后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在对回复基本审核通过以后，将相关材料流转至内核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审核后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并将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年5月2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了聚杰微纤IPO项目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事项对保荐代表人郭护湘、牟海霞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尽职调查的实施情况及结论。会议结束之后，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郭护湘、牟海霞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光大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潘剑云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经问核，聚杰微纤IPO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通过问核。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行业务内核小组由薛江、孟荣芳、王苏华等13人组成。

聚杰微纤项目的内核过程如下表所示：

本次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	薛江、孟荣芳、王苏华等10人出席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8年5月29日
内核小组会议地点	上海市延安中路789号7楼710会议室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光大证券投行立项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聚杰微纤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行立项小组成员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立项条件，准予立项。投行立项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的问题以及项目组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合规性问题

1、关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过程，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回复：

①股权代持的原因

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仲柏俭请钱伟林、俞剑华二人代自己出资持股设立有限公司，钱、俞二人分别代仲柏俭出资 7.5 万元，仲柏俭为公司唯一实际出资人。此后，公司 2001 年 6 月、2007 年 7 月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所有出资资金均由仲柏俭一人提供。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1 年 5 月，名义股东钱伟林、俞剑华分别将个人名下 15% 股权（159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仲湘聚、仲柏俭，股权代持解除。

③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确认

经项目组访谈股权代持各方，仲柏俭的继承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柏俭均确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及其还原过程，不存在与代持人钱伟林、俞剑华之间就代持股权产生的纠纷；钱伟林、俞剑华确认用于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仲柏俭，自己仅为名义股东，不享有实际的股东权益，未行使过决策权、分红权

股东权利，与仲柏俭及其继承人之间不存在因代持股权引致的任何纠纷。

钱伟林、俞剑华还出具了《对公司股权代持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本人与仲柏俭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已经还原为真实出资状态，各方均无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演变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股权代持于 2011 年 5 月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解除，还原为真实出资状态，且各方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涉及的权利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关联方吴江市八坼福利丝织厂厂房、土地，该处土地为集体所有，划拨性质。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面积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目前进度。

回复：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八坼福利丝织厂承租位于吴江区八坼镇联庄村的厂房，建筑面积 2,453.71 平方米，2015 年度租金 60,000.00 元，2016、2017 年度租金 65,000.00 元。后因 2017 年 1 月和 3 月，公司与八坼福利丝织厂分别签署了《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取得了原承租的厂房所有权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遂 2017 年度租赁合同仅实际执行三个月，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厂房的时间计算并向八坼福利丝织厂支付了相应租金 16,250.00 元。

（2）发行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进度

该处厂房附着土地性质原系划拨，原房产证号“八坼 10000088”，土地证

号“江国用（98）字第 093753-1 号”。2016 年 10 月 11 日，八坼福利丝织厂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吴土补让合（2016）第 41 号的《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八坼福利丝织厂补缴土地出让金 1,149,969.50 元后可补办该处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6 年 9 月 13 日，八坼福利丝织厂将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1,149,969.50 元汇入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并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取得了编号为“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第 90230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厂房屋产权证与土地证被依法注销。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八坼福利丝织厂签署了编号为“苏房存吴江合同 201701170146”的《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2017 年 2 月，公司与八坼福利长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上述两份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 4,750,000.00 元受让厂房和土地，该土地与厂房分别经苏州吴地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作价 475 万元，其中土地款 288 万元，厂房 187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上述房屋与土地权属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编号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53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此外，八坼福利丝织厂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办理注销登记，2017 年 8 月正式注销。项目组审阅了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屋土地评估报告、发行人的支付凭证，经核查，厂房买卖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本身具有商业实质，交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八坼福利丝织厂厂房建筑面积 2,453.71 平方米，仅占其整个厂区面积的 3.74%（发行人实际厂区面积 65,680.62 平方米），用于部分织造作业，发行人对租赁厂房的依赖程度不大。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厂房的所有权，该厂房目前为发行人完全占有、使用。八坼福利丝织厂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公司今后不会再和八坼福利丝织厂产生类似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该关联交易产生的问题已经解决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2015 年 1 月，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成为公司新股东，以 1,000 万元新增 278 万元的注册资本；请说明 2015 年 1 月份的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回复：

2015 年增资系公司向部分现任高管及顾问推出的管理层持股方案。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持股平台。管理层持股方案旨在构建公司与管理层利益契合点，使双方成为利益共同体，同时让管理层分享与分担公司发展成长过程中的收益与风险。聚杰君合增资作价参考了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初，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约 3.43 元。持股平台出资 1,000 万元参与增资，获取股权 278 万元，折合股权单价 3.60 元/股，高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

2014 年末，发行人当时仍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无法公开发行或上市流通，无相应股权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其次，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初增资后 6 个月时点，公司无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再次，发行人 2014 年末时点前后 6-12 个月期间内无资产评估行为，无资产评估价格可供参考。因而，本次增资以 2014 年末时点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2015 年 1 月增资，聚杰君合增资入股价格高于公允价值 2014 年末账面净资产，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二）财务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上海莘威是迪卡侬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上海莘威具有供应商和客户双重身份，位列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行列。因迪卡侬集团为满足其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及个性化需求，要求提供产品的原材料采用上海莘威生产的 160D 纬纱。

1、请说明公司采用客户提供物料生产加工并返售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其实质为委托加工而非购销业务

回复：

对于客户提供物料生产加工并返售业务，公司按照受托加工业务进行处理会计处理：

①收到受托加工物料物资时，公司不做会计处理，但会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记录收到投入加工物料物资的增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物料物资会标注客供物资标识，防止与自有原材料混同；

②生产、仓储过程中，受托加工物料和自有物料一起进行批次排产，各批次各生产工艺环节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实际耗用按照加工工时进行分摊，分摊后确认存货账面价值及变动。

③客供物资标识在各个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保留和确认，以避免和自有物料混同，客供物资产成品成本中仅分摊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不含原材料价值，因而成本账面价值小于公司以自有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

④返售时，公司履行交付义务并转移客供物资产成品控制权后按照加工承揽合同中约定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同时按照返售存货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确定相应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莘威采购原材料 160D 纬纱属于正常的采购业务，与向上海莘威销售成品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原因如下：

①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独立，采购环节双方签订了正式的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开票付款的流程与审批与公司一般采购无差异；

②采购的物料没有作为客供物资处理，产成品中包含实际耗用原材料价值；

③公司定期和上海莘威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量与采购价。生产过程中购进的原材料与最终销售的产品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生产过程也会采购其他供应商原 160D 纬纱的进行生产，无法在生产过程中精确区分各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此外，因不存在对应关系，产成品成本中难以剔除来自上海莘威的原材料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海莘威的贸易往来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

2、针对上海莘威的双重身份，请说明拟采用的核查方式。

回复：

针对上海莘威的双重身份，项目组拟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取得报告期内各时段对上海莘威采购和销售的数据，计算两者比例，检验其是否维持在比较固定的范围之内；分析对上海莘威销售的毛利率及变化是否合理，与同时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②针对公司与上海莘威的采购与销售交易，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公司对于交易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若认为穿行测试有效，对交易进行控制测试，测试内部控制是否得以一贯执行。

③获取发行人与上海莘威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销售订单进行检查，审阅合同条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合同中的价格条款是否公允，并将合同定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④对采购和销售实施实质性程序，收集合同、订单、出入库单、发票等单据，核查双方的收付款金额、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的情况一致，检验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⑤对上海莘威实施访谈和函证程序。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小组的意见及项目组的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协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人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讨论，并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展等情况以及讨论和解决尽职调查工作、申请文件制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除前述立项小组提出的问题外，项目组所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主要还包括：

（一）报告期内新发现的关联交易问题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问题描述：2015年、2017年，公司向监事赵徐先生的妻子周万晶控制的企业沁之源茶庄、沁之源公司采购茶叶、会议服务，用于公司日常业务招待，金额分别为19,800.00元、72,100.00元。

2015年、2016年，公司向监事赵徐先生控制的兰创咨询、兰创律所采购法律服务、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48,543.69元、47,169.81元。

分析建议：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建议发行人依据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吴江市春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通纺织”）采购涂层牛津布和平纹牛津布，用于生产家纺用品的外包装箱包。春通纺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玉珍之弟陆兴明持股100%并控制的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春通纺织	采购原料	-	-	16,010.92	30,166.53

分析建议：建议发行人依据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项目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所采购的原料为公司零星低端包装材料，交易价格公允，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仲鸿天家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促使本人及其关联方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因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向聚杰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受到环保、消防处罚的问题

1、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存在两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出具吴环罚决字 2017/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对聚杰染整锅炉废气进行采样，所采集气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41mg/m³，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规定（氮氧化物≤200mg/m³）。现责令立即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8年2月24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聚杰染整出具吴环罚决字 2018/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现场查实，聚杰染整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未按照国家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登记申报。现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分析建议：发行人根据处罚意见完成整改，对责任人进行教育处罚，建立完善相关内控措施防止处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应当在保荐机构向证监会申报本项目前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对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解决情况：聚杰染整已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对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进行了检验，加装废气排放实时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情况，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对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登记申报的有关规定，对环保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教育处罚。

2018年5月16日，吴江区环保局出具《说明》：聚杰染整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受到的消防处罚情况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存在 9 次消防处罚。

分析建议：根据发行人根据处罚意见完成整改，对责任人进行教育处罚，建立完善相关内控措施防止处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应当在保荐机构向证监会申报本项目前取得当地消防部门对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解决情况：项目组了解了行政处罚的原因：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建车间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违章操作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发行人财产损失257.78万元，无人员伤亡。因此，消防主管部门集中对发行人进行了检查和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消防罚款，并采取了多重措施对消防处罚涉及的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并建立完善了消防、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大了人力、设备设施的投入，防止消防违规情形的再度发生。

2018年5月10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聚杰染整报告期内的消防处罚出具了《证明》：本大队针对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的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

2018年5月1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发行人的消防处罚出具了《证明》：聚杰微纤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处罚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尚未制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处置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现有的一些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分析建议：建议发行人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解决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已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货币资金支出授权审批制度》、《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将现有的若干制度进行整理完善，并由发行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表决通过。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内控制度的整理汇编。

（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齐备问题

问题描述：聚杰微纤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无专门内部审计人员。

分析建议：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解决情况：根据光大证券建议，聚杰微纤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实行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亚辉先生未担任公司其他高管职务。

分析建议：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交所同意。项目组建议发行人聘任黄亚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决情况：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黄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历史沿革问题

1、2001年6月27日，公司增资480万元（仲柏俭、俞剑华、钱伟林同比例增资，俞剑华、钱伟林认定为代持仲柏俭股份），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380万元。后发现用于增资的现金和设备未计入实收资本账户。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将应付仲柏俭款项中的480万元转为出资额计入实收资本，扣回上述用于补充出资的480万元。

请项目组核查并准确披露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①发行人 2001 年增资基本情况

2001 年 6 月 28 日，仲柏俭、俞剑华和钱伟林三人同比例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480 万元，虽取得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上述机器设备未入账核算，用于增资的设备及现金均未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

②公司此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的变化

200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此次增资实收资本账户会计处理过程如下：借记其他应收款 480 万元，贷记实收资本 480 万元，但在记账时点，公司账上对仲柏俭及八坼福利丝织厂的其他应付款实际金额小于 480 万元，其贷方余额部分在后续发行人与仲柏俭及八坼福利丝织厂往来中逐渐冲抵，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对仲柏俭及八坼福利丝织厂的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 198,690.85 元。

对于此次增资瑕疵情形，2018 年 4 月 25 日，聚杰微纤召开股份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对 2001 年 6 月增资过程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当时通过冲减对其他应付款 480 万元并转为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方式，确认公司已实际收到股东增资款共计 48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债权人利益；该事项未导致任何纠纷。

2018 年 4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我们认为，聚杰微纤公司实收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到 530 万元的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已经补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聚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增资瑕疵事项给聚杰微纤及其股东造成任何损失，该等损失由聚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发行人 2001 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30 万元过程中，新增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且未入账核算，实收资本账户会计处理与实际增资过程存在差异，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均已最终缴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财务凭证、审计验资机构出具的说明，并与股东访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的补正，经过了股东会的一致同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议案事项报送工商部门备案。发行人此次出资瑕疵及其后续补正，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情形，发行人目前股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的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仲柏俭去世，其生前直接持有聚杰微纤15.578%的股份，通过聚杰投资间接控制聚杰微纤73.33%的股份，配偶陆玉珍、女儿仲湘聚、儿子仲鸿天继承了相应的股份。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陆玉珍、仲湘聚、仲鸿天等仲氏家族三人。

请项目组说明股权继承所履行的手续及合法合规性问题，进一步论证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董事及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股权继承履行的手续及合规性

仲柏俭先生于2016年10月23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因病去世，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仲柏俭先生的继承人为其妻陆玉珍女士、女儿仲湘聚、儿子仲鸿天，各继承人对仲柏俭先生无遗嘱及无遗赠抚养协议的事实无争议。经各继承人协商，陆玉珍女士自愿放弃了仲柏俭先生所持股权的继承权；仲鸿天继承了仲柏俭持有的发行人7.789%股权及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24.8%的股权；仲湘聚继承了仲柏俭持有的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17.7%的股权。上述继承事实经吴江公证处公证出具编号为（2016）苏吴江证民内字第3776号与（2016）苏吴江证民内字第3777号的公证书确认，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公证结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项目组查阅了公证书原件与工商登记档案、对三位继承人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进行了访谈，认为股权继承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的变动情况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6年10月23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仲柏俭先生因病去世。仲柏俭去世时，与女儿仲湘聚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聚杰有限91.67%的股权，并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与支配影响力，二人系聚杰微纤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仲柏俭去世后，其配偶陆玉珍分割取得50%夫妻共同财产，取得发行人7.79%股权、聚杰投资42.5%股权；仲柏俭配偶陆玉珍、子女仲鸿天、仲湘聚协商一致对属于仲柏俭个人财产的聚杰有限7.79%股权、聚杰投资42.5%股权作出分配与继承：仲柏俭所有聚杰投资17.7%股权由女儿仲湘聚继承，生前持有的发行人15.578%的股权的一半由儿子仲鸿天继承。

股权分割与继承完成后，聚杰微纤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玉珍	260.00	7.79%
2	仲湘聚	260.00	7.79%
3	仲鸿天	92.00	2.76%
4	聚杰投资	2,448.00	73.33%
5	聚杰君合	278.00	8.33%
合计		3,338.00	100.00%

聚杰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玉珍	42.50	42.50%
2	仲湘聚	32.70	32.70%
3	仲鸿天	24.80	24.8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股权及控股股东聚杰投资的本次股东变更因继承而引起，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陆玉珍为仲柏俭的配偶，仲鸿天、仲湘聚为仲柏俭的子女，根据夫妻关系的法律属性以及父子、父女直系血亲关系的特性，仲柏俭去世后，陆玉珍、仲鸿天和仲湘聚分别通过夫妻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承接其全部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属于对仲柏俭家族原控制权的延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②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

虽然仲柏俭先生的去世，导致公司近两年的董事、高管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但相关人员大多数为在公司从事管理岗位多年的重要员工，人员的变动实质仅为相关岗位的调整，沈松、仲鸿天、王华、黄亚辉、李林、王卫锋、夏建新、仲湘聚等组成的核心管理人员团队的构成并无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1、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要求，聚杰染整应当拆除染缸 13 台，占现有染缸数量的 34.21%。请项目组说明聚杰染整对环保局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1）“三水共治”方案的要求及聚杰染整的整改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印发《吴江区“三水共治”印染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三水共治方案”），要求辖区内部分印染行业厂家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部分染缸拆除。聚杰微纤染缸拆除指标为 13 台。经现场走访并核查现场执法机构提供的执法记录文件，项目组确认上述染缸已经按要求主动封停。

（2）文件要求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面临着一定的产能瓶颈，管理层基于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早在吴江区环保局下发“三水共治方案”之前即已筹划多重措施应对日益紧张的产能瓶颈。具体措施及进展如下：

①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聚杰染整即与南京金源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吴江市欣妍纺织后整理有限公司、吴江市贝克丝调整理厂等多家印染厂家签署委外合同。面对染缸拆除政策要求，2018年3月1日，聚杰染整又与江阴市月顺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后者对宽幅双面绒进行染色加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合同正在履行中。通过实施委外加工，发行人染整工序产能紧张的局面得到有效缓解。

②生产工艺的改进及订单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计划对部分产品选择有色纱线作为原料，减少生产工艺中的染色环节，以降低染缸拆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早在水同治方案出台及落地之前即已筹划好多重措施，应对产能瓶颈现状，染缸拆除事项不会发行人的产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项目组结合环保处罚事项和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核查并说明公司与环保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处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说明公司所配备的环保设施、环保投入与运行情况。

回复：

（1）发行人与环保有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际运行

发行人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公司环评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制度，对公司环保小组的架构、人员及职责，环保设施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公司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的在线监测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完善的规定，以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发行人相关环保处罚的整改及验收情况

①2017年9月环保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日，吴江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子公司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的锅炉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41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规定(氮氧化物≤200mg/m³)。对此，吴江区环保局责令聚杰染整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10万元的行政罚款。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7年9月26日，聚杰染整及时、足额向吴江区环保局缴纳了此次处罚的10万元罚款。

B.增加了在线监测设备投入

针对锅炉废气的排放，发行人在原有脱硫脱硝设施基础上，采购并加装了价值25万元的在线监测仪，确保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的实时监控。

C.对厂区内所有其他环保隐患自行排查并予以完善

除锅炉废气外，发行人对厂区内所有环保隐患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针对定型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噪音污染等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D.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防范此类事项的再度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

②2018年2月环保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2018年2月1日，吴江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聚杰染整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聚杰染整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登记申报，责令聚杰染整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的行政罚款。

对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8年3月2日，聚杰染整向吴江区环保局及时、足额缴纳了2万元罚款。

B.完善固体废物处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此次环保行政处罚以前，即已建立了针对固体废物处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发行人与拥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废品处理公司合作，定期由后者对发行人的固体废物进行收购和处理。

(3) 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两项环保处罚吴江区环保局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我局于2017年9月20日、2018年2月24日分别对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登记申报固废两项一般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吴环罚决字2017/222号、吴环罚决字2018/031号）。”经项目组核查，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对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440.82	227.88	631.97	527.32

2016年、2017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大幅增加，系发行人对“中水会用车间”、锅炉等环保设备进行建设与改造升级，以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提高清洁生产能力。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管理记录，财务账簿，实地勘察检查其保管运作情况，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均按照规定要求登记建卡进行管理，并有专人对资产实物进行保养维护，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3、现场核查中发现，公司财务部员工钱志泉与公司账户之间有大额资金往来。请项目组全面核查钱志泉上述个人账户资金转入转出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性

质和内容，资金来源与最终去向。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及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员工钱志泉名下个人卡与公司之间发生较多资金往来。钱志泉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仲柏俭相识多年，二人关系较好。仲柏俭出于方便个人日常消费及资金流转的考虑，向钱志泉借用其个人名义开户但未实际使用过的两张银行卡。钱志泉名下两张个人银行卡实际为仲柏俭所持有并控制，相应资金往来也应确认为仲柏俭与公司之间发生。

报告期内，仲柏俭及其继承人以钱志泉名下个人卡存在代收废料销售款项、代发奖金和其他经营性资金拆借三种类型交易。其中，代收废料销售款 94.05 万元，代发奖金 125.07 万元，其他经营性资金拆借 780 万元。

（1）代收公司废料处置款项涉及资金往来基本情况

2015-2017 年度，废料销售回款至钱志泉名下个人账户上的资金分别为 75,617.00 元、669,360.00 元、185,500.00 元，合计 930,477.00 元。其中，422,777.00 元在 2014 年度已由发行人开具发票，而实际结算发生在 2015、2016 年度，已确认为报告期前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 2015 年、2016 年实际发生的个人账户废品销售，均在 2016 年、2017 年实际结算，发行人分别计入 2015 年、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科目，金额分别为 275,384.61 元、158,547.02 元，由此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金额为 32.22 万元、18.55 万元。

（2）代公司向部分员工发放报酬基本情况

仲柏俭于 2016 年 10 月去世，仲鸿天、仲湘聚、陆玉珍三人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实际控制人的平稳更迭，同时对入职年份较长、经营贡献较大的部分老员工予以奖励，继承人按照仲柏俭生前遗愿，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以钱志泉个人卡向公司 28 名员工共计发放 1,250,710.00 元奖励。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发放奖励、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员工所属部门及其职责，确定相应奖励所属成本费用科目，其中营业成本 37.25 万元，销售费用

40.26 万元、管理费用 47.56 万元，均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

员工钱志泉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支付的忠诚奖励款中 50.77 万元与公司应收仲柏俭的代收废料款项债权债务相抵消；74.30 万元豁免公司归还，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个人经营性资金拆借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2015-2016 年度，原实际控制人仲柏俭以钱志泉名下个人银行卡与公司之间因其他经营性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130 万元，均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6.28 万元、0.89 万元。

2017 年 11 月，上述由仲柏俭实际使用的钱志泉名下银行卡完成注销。

（4）个人卡的规范及相应制度的完善

针对个人卡资金往来的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三会”治理结构得到有效运作，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在公司管理层面，通过设立内审部门，建立内审制度，对可能存在内控失效风险的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在具体业务层面，随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废料处置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使发行人内部的授权与监督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上述资金往来已核查经清理完毕，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四）盈利能力问题

请项目组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变动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超细纤维制成品	6,122.39	88.62%	29.64%	11,792.23	86.34%	32.54%	11,265.12	76.59%	35.71%	10,694.50	65.95%	41.74%
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801.88	11.61%	25.16%	1,465.60	10.73%	19.15%	2,369.35	16.11%	26.43%	4,065.15	25.07%	32.01%
超细纤维功能面料	60.06	0.87%	28.64%	104.48	0.76%	14.91%	445.20	3.03%	37.23%	1,087.15	6.70%	36.89%
超细纤维无尘洁净制品	90.39	1.31%	25.57%	198.44	1.45%	28.16%	511.92	3.48%	53.85%	428.20	2.64%	52.88%
其他项目	-165.91	-2.40%	-12.63%	97.34	0.71%	11.94%	116.48	0.79%	20.02%	-58.26	-0.36%	-118.42%
综合	6,908.81	100.00%	26.86%	13,628.68	100.00%	29.62%	14,708.07	100.00%	34.01%	16,216.74	100.00%	38.4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延江股份	29.21%	27.57%	33.61%	36.38%
开润股份	28.29%	27.47%	29.60%	28.98%
台华新材	26.79%	25.01%	27.47%	25.02%
平均值	28.10%	26.68%	30.23%	30.13%
聚杰微纤	26.86%	29.62%	34.01%	38.4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在超细纤维纺织行业这个细分市场，上面提到的上市公司并非发行人直接的竞争对手，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该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一体化工艺流程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成本控制优势。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郎溪远华印染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

因发行人超细纤维制成品的毛利在发行人整体毛利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65.95%、76.59%、86.34%、88.62%，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超细纤维制成品毛利率所致。以下对超细纤维制成品的毛利率变动详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超细纤维制成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超细纤维运动巾	单位销售价格	16.96	6.49%	15.93	0.31%	15.88	-6.07%	16.91
	单位销售成本	11.95	11.17%	10.75	5.02%	10.23	4.18%	9.82
	毛利率		29.56%		32.54%		35.58%	41.92%
浴袍	单位销售价格	45.38	10.29%	41.15	-3.91%	42.82	-0.61%	43.08
	单位销售成本	30.71	12.20%	27.37	-0.85%	27.61	0.63%	27.44
	毛利率		32.33%		33.47%		35.53%	36.32%
沙发套	单位销售价格	103.02	2.59%	100.42	16.65%	86.08	6.12%	81.12
	单位销售成本	66.07	-2.59%	67.83	39.57%	48.60	0.42%	48.40
	毛利率		35.86%		32.45%		43.54%	40.34%
超细纤维制成品	毛利率		29.64%		32.54%		35.71%	41.74%

超细纤维运动巾是超细纤维制成品的主要品种，报告期内超细纤维运动巾销售收入占制成品的比例分别为94.63%、95.85%、95.02%、98.19%。报告期各期超细纤维制成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1.74%、35.71%、32.54%、29.64%，与超细纤维运动巾当期的毛利率相近。

报告期各期超细纤维运动巾毛利率分别为41.92%、35.58%、32.54%、29.56%，各年持续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的调整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超细纤维运动巾销售单价分别为16.91元、15.88元、15.93元和16.96元，2017年度价格相对较低，2018年度、2019年1-6月略有回升。公司与超细纤维运动巾主要客户迪卡侬每年4月协商下一年面料价格，每年10月根据当年4月确定的面料价格协商下一年超细纤维制成品价格，故产品售价变化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化。由于2016年度纱线价格处于低点，以此为基础与迪卡侬确定的第二年超细纤维制成品的价格偏低，故表现出2017年度超细纤维运动巾单价增长滞后于纱线采购价格的情况。由于纱线采购价格持续上升，2018年度、2019年1-6月协商的价格上升。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9.82元、10.23元、10.75元和11.95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

1) 主要材料纱线的采购均价持续上涨，报告期各期均价分别为1.09元、1.19元、1.28元和1.31元，涨幅分别为9.17%、7.96%、2.34%，采购价格上升对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纱线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纱线	1.31	2.34%	1.28	7.96%	1.19	9.17%	1.09	-15.50%

2) 受产能瓶颈的限制，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支付了较多的外协加工费，拉低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超细纤维运动巾委外加工费用总额及单位委外加工成本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外加工费（万元）	1,501.45	2,162.44	1,903.75	1,433.82
产量（万件）	1,195.91	2,666.37	1,501.71	1,107.05
单位委外成本（元/件）	1.26	0.81	0.79	0.77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迪卡侬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深色面料系列的比重持续上升，导致染化料和助剂用量增加相应增加成本，各期面料色度比例和染化料、助剂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色面料比例	89.90%	88.06%	80.25%	57.64%
浅色面料比例	10.10%	11.94%	19.75%	42.36%
染化料耗用数量（吨）	112.89	286.47	278.30	205.16
助剂耗用数量（吨）	3,152.00	7,687.99	7,323.41	5,725.06

染化料均价（万元/吨）	8.99	9.72	8.71	7.97
助剂均价（万元/吨）	0.19	0.18	0.17	0.16
染化料耗用金额（万元）	1,014.47	2,784.47	2,422.76	1,634.51
助剂耗用数量（万元）	602.78	1,376.89	1,251.37	896.34

4) 公司采用生物颗粒替代煤做为燃料，导致燃料费用增加，报告期各期耗用煤和生物颗粒的比较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煤碳	能耗(吨)	—	—	5,277.82	13,509.09
	金额(万元)	—	—	387.11	767.29
	单价（元/吨）	—	—	733.47	567.98
生物颗粒	能耗（吨）	10,101.47	19,750.20	14,649.23	4,322.93
	金额（万元）	692.86	1,496.46	1,085.63	328.77
	单价（元/吨）	685.90	757.69	741.08	760.53

5) 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涨相应增加单位成本，报告期各期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407.45	3,915.27	3,727.95	2,490.78
产量（万件）	1,202.11	2,162.44	1,903.75	1,433.82
单位人工成本（元/件）	2.04	1.81	1.96	1.74

（2）核查分析结论

经上述核查分析，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虽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其毛利率能够真实体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

（五）客户集中度问题

请说明公司与迪卡侬集团销售合同签订或安排，双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他优质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与迪卡侬集团成员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签订的情况如下：

签订对象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2014年9月19日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9日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工业分包协议》	2013年11月8日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2017年9月29日

上述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具有效力。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生产所需的场地、物料设备，双方采购与销售下单方式，产品质量控制，知识产权使用等的约定。双方在实际合作过程中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下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要素。

双方合作至今已超过7年，合作过程中从未发生过因交货或质量纠纷。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超细纤维面料供应商，是迪卡侬全球主要超细纤维面料供应伙伴与东亚区域唯一的同类产品供应商，经项目组访谈迪卡侬法国总部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迪卡侬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若双方终止合作，迪卡侬很难在全球范围内找到具有同等品质、同等规模的替代者，迪卡侬对公司及其产品具有一定依赖性。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双方的合作将会继续维持并更加深入。因此双方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一直试图进入国际知名服装服饰品牌的供应商名录当中，目前已经进入C&A、H&M、ZARA、IKEA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中，这些供应商虽未直接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但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并指定下属合作服装厂向公司采购面料。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国内与国外的营销服务中心，来满足对更多优质客户的开拓需求。

综上分析，迪卡侬集团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因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形成的结果，公司与迪卡侬集团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双方属于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不属于对单一客户单纯的重大依赖。

（六）其他问题

请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经批准后才能开展的经营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的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通过有关部门、行业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

四、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及回复

内核小组会议要求项目组关注的问题以及项目组的具体落实情况：

（一）请关注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延江股份	29.21%	27.57%	33.61%	36.38%
开润股份	28.29%	27.47%	29.60%	28.98%
台华新材	26.79%	25.01%	27.47%	25.02%
平均值	28.10%	26.68%	30.23%	30.13%
聚杰微纤	26.86%	29.62%	34.01%	38.4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四）盈利能力问题”。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该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一体化工艺流程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成本控制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超细纤维纺织行业十余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超细纤维面料的核心生产技术，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实用价值的专利技术并成功运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当中。公司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以进一步提高

生产效率以及设备利用率。

（2）一体化工艺流程优势

发行人拥有织造、染色、后整理、成品制造等完整的一体化生产流程，各工序之间有效衔接后效率相对较高。

（3）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核心技术优势及产品品质，公司积累了一批高端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迪卡侬是行业内排名前列的龙头企业。高端客户的获得，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确立了公司的中高端市场地位。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良品率，选择多家供应商比质比价后进行采购，严控产品质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郎溪远华印染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

（二）请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核查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回复：

1、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八坼福利丝织厂、聚杰投资等主体之间发生了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如下：

（1）2017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仲柏俭[注]	50.77	-	50.77	-	-
聚杰投资	-0.50	200.50	200.00	-	-

八坼福利丝织厂	-	1,011.00	1,011.00	-	-
小 计	50.27	1,211.50	1,261.77	-	-

[注]：系尚未结清的账户余额。

(2) 2016 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 占用费	期末余额
仲柏俭	148.76	247.55	348.27	2.73	50.77
八坼福利丝织厂	-150.69	5,372.10	5,223.30	1.89	-
聚杰投资	-	907.00	905.00	-2.50	-0.50
聚杰君合	-	100.37	100.00	-0.37	-
小 计	-1.93	6,627.02	6,576.57	1.75	50.27

[注]：余额正数表示其他应收款，负数表示其他应付款；计提资金占用费正数表示计收利息，负数表示计付利息。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内容为资金拆借及转贷。

2、资金往来的清理

(1) 资金拆借往来的清理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发行人均根据拆借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转贷的清理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贷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向银行申请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时指定了八坼福利丝织厂作为收款供应商，遂形成报告期内转贷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定八坼福利丝织厂作为支付对象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清偿，相关银行无任何异议，公司未再新发生任何转贷融

资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创立大会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对相关资金拆借、往来交易进行了规范。

3、关联方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查询、现场访谈、走访、询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关联方核查及其披露完整、全面。

4、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项目组再次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过非公允或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掩盖实质上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逃避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义务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请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并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环保处罚及其整改

2017年9月和2018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分别因锅炉废气排放瞬时超标和未按要求申报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而被吴江区环保局处以10万元、2万元的罚款。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多重整改措施，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2018年5月16日，吴江区环保局针对上述两次环保处罚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的两次环保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聚杰染整已完成对相应违法行为的整改。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情形。

2、消防处罚及其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存在被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大队处以多次消防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聚杰染整针对上述消防处罚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逐步完善了消防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5月10日、1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分别针对聚杰染整、发行人的消防处罚出具《证明》，确认相应消防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消防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3、个人卡不规范及其整改

报告期内，仲柏俭实际控制的户名为钱志泉的两张银行卡存在代公司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收入和代公司垫付部分工资费用的情形。

对此，发行人将涉及的上述款项纳入公司的账务系统内，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进行了规范的财务处理，并完成了相关银行卡的注销。

针对上述个人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加强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力度，相应的个人卡不规范情形已得到基本规范，不存在由此引致的重大内控风险。

4、发行人与八坼福利丝织厂之间的转贷及其规范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贷款银行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向银行申请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时指定了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作为收款供应商，形成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与八坼福利丝织厂之间的转贷金额分别为5,195万元、1,011万元、0万元。

报告期末，转贷金额逐步减少，且发行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相关银行无任何异议，公司未再新发生任何转贷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相应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同时，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相应内控制度已逐步完善，不存在重大内控风险。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问核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聚杰微纤项目履行问核程序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4日至5月18日，质量控制总部对聚杰微纤项目开展现场审核工作。质量控制总部在项目现场审核过程中逐项检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的执行情况，并进行预问核；

2、2018年5月29日，召开聚杰微纤项目问核会议。保荐业务负责人指定人员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内容，逐项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询问；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进行签字确认。项目通过公司问核。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一）收入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发行人细分超细纤维面料行业目前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保荐机构选取了与发行人同属于纺织行业且具有相同业务模式、相同客户群体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 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是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结合成本、存货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其可持续性。

(4)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的销量、销售价格的明细资料，分析销量、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并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 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对收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做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重点对报告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及按销售区域、经销模式、终端客户领域等维度的毛利率变化情况予以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7) 获取申报期前 1 至 2 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美化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业绩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销售合同、取得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相关证据；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综合分析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确定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适当，继而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单、工商登记简档、客户档案、相关销售合同等；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对于报告期各期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重点核查，并取得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2) 获取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其中包括报告期每

年新进入前十名名单的客户，并核查其关联关系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名单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结合收入各口径核算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销售收入波动情况，抽查各期最后一个月销售金额较大的会计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的销售退回情况进行分析，并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4) 获取的收入清单及合同列表，双向抽取样本予以穿行测试，核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水单等单据；分析报告期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其所对应的的销售收入，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性。

(5) 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开户资料，打印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6) 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核查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期后收回情况，关注期后大额现金的流出情况。

保荐机构走访、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能够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集中销售行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中不存在异常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款不存在异常，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4) 与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5) 获取关联方对外销售清单以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发行人利用关联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达到粉饰报表目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成本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重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取得主要供应

商采购合同，分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2)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价单，分析发行人采购比价情况，通过公开市场数据，查询纱线等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作对比分析。

(3) 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者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4) 核查发行人历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电量、存货明细，抽查生产销售记录、出入库、运输单据等资料，并将采购量、产量、销量等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分析其逻辑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6) 就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等问题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高管人员，分析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能够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检查相关业务的管理文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查材料领用、制造费用归集等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分摊计算过程，抽查成本结转凭证，确认成本费用列支金额、列支范围及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3) 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析及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的采购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流程，检查相关业务管理文件；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核查供应商变动合理性。

(2) 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外协厂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以及发行人本期采购情况的真实、合理性。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与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及购货合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一般是年度框架性的供货协议，具体购货时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分次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 取得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外协费用合理性。

保荐机构走访、访谈了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因非正常因素导致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比极小，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加工模式及外协采购金额不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发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查阅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以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核查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异常数据；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原材料、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关注成本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取得并核查存货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相结合，测算存货数量与金额的匹配性。

（5）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保管情况及存放地点，核对存货盘点范围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除金额极小的委托加工物资未在发行人本厂保管，其余物资不存在异地存放或第三方保管情况。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替代盘点程序。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费用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结合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访谈情况，核查销售服务费、运费变动情况，获取销售服务费备查底表，进行测算和穿行测试。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核查了研发费变动情况，获取研发相关的立项文件、预算表、研发明细表等进行核查。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财务费用做截止性测试，并结合对长短期借款的核查进行利息测算。

（4）核查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奖金计提政策及其计提情况并综合各项费用科目职工薪酬计提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勾稽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工资明细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和其他人员的工资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并计算人均工资情况，分析公司薪酬政策及各期考核指标、抽查工资发放的凭证以证实公司薪酬计提和发放的真实性，排除了压低员工薪金粉饰业绩的可能。

（5）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计提情况；核查各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合理，充分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将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予以分析。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 审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账套电子版相关内容，抽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变动与发行人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职工薪酬政策及考核指标，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了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薪酬构成。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年末的职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波动是否合理，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发生及变化的合理性。

(3)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对比分析。

(4)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总额、员工人数等，并做对比分析。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明细等资料，查看发行人研发机构运行情况，与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

研发的主要方向。

(6) 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抽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凭证，核查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并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规范，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发生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 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相关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及复核。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抽查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等，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四) 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等。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清单，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及与受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恰当，相关递延受益分配期限均按照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实际性质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等确定，确定方式明确、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文件及材料，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并关注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属于长期性、普适性的优惠政策；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税收缴纳情况；

（3）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比例，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税收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及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制定了《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了解其经营业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募投项目的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对募投项目的投资业绩进行了评估和预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所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看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数据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申报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重要文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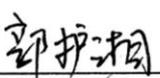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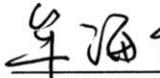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其他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无。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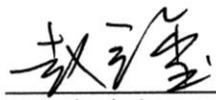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晶晶
2009年11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牟海霞
2009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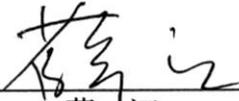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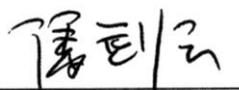
孙馨蕊
2009年11月26日


佟燊

赵宝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远军
2009年11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09年11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09年11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闫峻
2009年11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09年11月26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09年11月26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牟海霞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p>公司专注于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系国内最早从事超细复合纤维材料加工、应用的企业之一，主要团队具有 20 多年超细纤维面料研发生产、专业染整、超细纤维服装及家纺制成品研发生产经验。自公司前身聚杰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无论从政策导向、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p> <p>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p>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际核验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已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际核验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已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软件著作权资产。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不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股权结构清晰，无权属纠纷。 发行人曾存在钱伟林、俞剑华代仲柏俭持股的情形，已于2011年5月还原清理完毕。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关联方吴江市八坼社会福利丝织厂的厂房和土地，后为减少相应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购买了上述租赁的厂房及土地。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际核验并通过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关联方；已走访工商、公安等机关，对方未接受访谈。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走访主要关联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吴江市八坼福利丝织厂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无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函证方式对新增客户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函证方式对发行人重要合同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系首次申报，报表已按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相应差异已提现在审计报告中，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走访重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稳定水平。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经核查，发行人当期采		经核查，发行人原		经核查，发行人前			
		商或外协方，		材料采购价格与		五大及其他主要			
		查，		市场价格不存在		供应商或外协方			

		购金额和采购量完整、真实。	显著差异。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合同、发货单，函证等方式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通过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发行人存货真实。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实地查看、查阅采购合同、验收单等方式核查确认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并通过观察确认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已通过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未发现异常。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及其处理情况、并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工商、税务、土地等政府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合规证明。工商、税收、消防部门未接受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证明及守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独立核查及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截至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提供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走访法院进行核查，对方接受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已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签名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除所拥有的境外专利外，无其他境外经营或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仲鸿天、陆玉珍、仲湘聚均非境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不适用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不适用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郭邦洋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牟海霞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牟海霞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之签署页)

